

澳洲首府中學戲劇教室觀察——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核可之歷程

The Experience of Applying for Ethics Approval
for Drama Classroom Observation in ACT Colleges¹

李其昌

Chyi-Chang Li

澳洲國家大學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博士生



圖1
聖克蕾斯中學 (St Clare's College)
戲劇教師Sally Hendrie進行角色扮演
前學生提問情形。(李其昌攝)

相較於澳大利亞在中小學已有四十多年的戲劇教育經驗，台灣此刻尚在萌芽階段；親身來到澳洲首都特區坎培拉 (Canberra) 兩所公立學校、一所私校中執行「教室觀察」研究，以蒐集實徵資料。透過約兩個月的教室觀察後，發覺戲劇教師在教材教法上擁有自主性、學生在教室內自信且快樂地學習、師生容易成為平行式的伙伴關係；更讓我相信台灣讓表演藝術伴隨在孩子的義務教育中，可以加強本國藝術教育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本文之所以聚焦討論如何「申請進入澳洲中學」教室裡觀察戲劇教學，係因要在學校教室裡進行研究，在澳洲並不容易。非僅向任課老師報備即可入內觀察，而是至少得先通過四個關卡，才能獲得研究許可；反之，若在未獲得通過前，逕行發表觀察或訪談內容，則觸犯「研究倫理」之缺失，重則導致研究觸法，不受採用。這四關依序為：當地教育局、學校校長、老師、學生和家長（倘學生已滿十八歲，則不需再由家長同意）。作者係因於澳洲國家大學研究，需再加上該校「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的審查；因此在戲劇教室

觀察前，總需通過五個關卡；今日回頭一算，光是申請這五項學術研究同意書就花約半年時光。雖然費時耗工，卻可由此得知先進國家學術研究之嚴謹、對於人權之尊重，是值得加以討論、並予以借鏡。

規範「研究倫理」之背景

根據澳洲《國家聲明書：研究涵括人類之倫理規範指導》(National Statement on Ethics Conduct in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s) 一書中得知，規範「研究涵括人類」的倫理法規為世界先進各國所重視，係起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 (1939-45) 時，列強為了研發化學武器與毒藥，指使研究人員將人類視為比白老鼠還不如的生化實驗對象。由於情況嚴重，導致二次大戰後，審判主要戰犯的德國紐倫堡市 (Nuremberg) 法庭，法官判決戰犯的刑責中，包含戰犯曾對人類作禁止性的醫藥實驗。

是以，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公佈「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 受世界各國所

尊重。但真正專門規範「研究涵括人類」的學術道德法典需等到一九六四年六月「世界醫學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於芬蘭(Finland)公佈「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後，才成爲世界多國參考制定之「研究倫理」法條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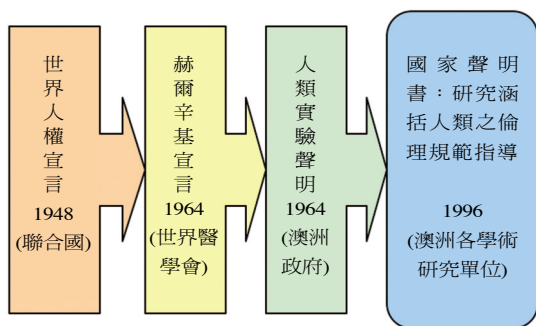


圖2 澳洲「學術研究倫理規範」歷史流程圖

澳洲政府亦於當年參考「赫爾辛基宣言」通過「人類實驗聲明」(The Statement on Human Experimentation)，並在一九六六年由「國家衛生與醫藥研究委員會」(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出版。經過多次的修改後，直到一九九六年，NHMRC、澳洲研究委員會(The Australian Research Council)、澳洲大學校長委員會(The Australian Vice Chancellors Committee)，與科學、人文、社會科學和工程科技科學等四所「國家學術研究院」(Learned Academies)才共同發表《國家聲明書：研究涵括人類之倫理規範指導》，並爲澳洲各學術研究單位所遵循。

規範「研究倫理」之目的

此《國家聲明書：研究涵括人類之倫理規範指導》的主要目的，係給予研究者指導方針，一旦研究對象牽涉人類，研究者就得依循指導方針，保護參與者的福利與權利。再者，依據這些方針進行研究，不僅可以便利研究者的研究工作，亦是研究者對所處社會或對全人類的道德義務。

「戲劇教室觀察」牽涉人權？

澳洲國家大學嚴格執行「研究倫理」規範，當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談及論文需要訪談教師與拍攝中學學生上課情形時，教授即有義務告知研究生需作「研究倫理」(Ethics)報告書，並指導其完成審核。

研究倫理與研究成果，對澳洲研究機構而言是同等重要。在台灣，這樣的法規尚不成熟，就算有也僅限於醫學臨床試驗時對受試者的保護而已，一般若提及「研究倫理」，台灣則著重於規範研究者切勿研究造假或抄襲論文，屬於研究「後」的審議；反觀澳洲研究機構對「研究倫理」的審查，則是在事「前」針對研究內容是否侵犯人權的角度來審核；對於學術造假或抄襲等違規事項，另有規範。

根據「赫爾辛基宣言」第十三條規定：「……計畫書必須呈交特別指定的倫理審議委員會加以考量、評判、與指導後，如果適當，始予通過。此委員會必須獨立於研究者、贊助者、或是其他任何不當的影響者。……」還有，第十六條明白指導研究者「任何有關醫藥的研究計畫牽涉到以人爲對象時，必須得在事前審慎評估預期的風險與責任，以及可能有益於受試者或其他人之事項。……」³澳洲的研究單位，擴大應用了此一法條，將「醫藥」部門放大至所有研究學門均需接受倫理審議委員會的審核。這樣的研究訓練，影響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前，即認知尊重人權爲學術必然，再由學術必然衍生爲社會習慣；難怪當倫敦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七日發生爆炸案時，英國的新聞主播不得不播報受傷民衆時，還會先當著鏡頭前對其表示歉意，因爲他們擔心侵犯受害者的人權。

研究戲劇將侵害人權？是來此研究前，根本沒有想過的課題。當指導教授提及論文若涉及教室觀察，必需先獲得本校「研究倫理許可書」時，尚不以爲意，僅以論文內容爲重心。後來，參加博士新生座談會講座老師提及研究生的論文計畫時，強烈建議需要作「研究倫理報告書」的同學，最好不要晚於第二學期向學校的「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Human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申請許可書；因爲審核時間需耗費約三個月，研究生應該先將申請許可書的工作作好，否則就算論文寫完，倘若無法通過「研究



圖3 雷諾邦達中學 (Narrabundah College) 同學們以歌舞暖身情形，坐椅者為戲劇教師Peter Wilkins。(李其昌攝)

倫理」規範之審核，整個研究案將被視為不合法；嚴重的，更被暫停研究，徒勞無功。

「研究倫理」報告書內容

根據澳洲《國家聲明書：研究涵括人類之倫理規範指導》規定，一旦研究生在論文裡，牽涉到「動物」(包含人類)和環境，就必須要作學術道德報告，以表示執行學術研究的學生，已完全瞭解訪問別人或取樣調查時的道德感，促使研究成果包含尊重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報告書⁴內已有制式化的格式與問題，供研究生填寫回答，問題包括：

1. 誰將調查此一研究案，除申請者外，還有助手嗎？
2. 申請者已讀過《國家聲明書：研究涵括人類之倫理規範指導》了嗎？
3. 研究之目的與設計為何？如果研究擬定訪談或問卷，請將其題目詳細包含在內。
4. 申請者預計向哪些單位或機構尋求資料？
5. 需不需要瞭解研究對象的私人醫藥資料？
6. 研究參與之對象為何？需不需要獲得他們的同意書？步驟為何？

7. 是否需要透過機關團體進行研究？
8. 是否包含學生、孩子、精神問題或需依賴別人同意等等的研究對象？若有，請詳述。
9. 申請者會「付款」給研究對象嗎？若有，請詳述。
10. 同意書：如果在第8項回答「是」，請描述將如何獲得同意。
11. 請描述申請者將如何保護研究對象的資料。
12. 文化和社會習俗對此研究有何影響？
13. 研究的主題與方式對研究對象有什麼樣的衝擊？
14. 請申請者考量是否還有潛在的學術道德倫理，需要注意？
15. 簡述研究主題將帶給參與者什麼獲利或危機？
16. 請描述研究者在研究對象的掌握上，會不會造成自己什麼樣的問題？
17. 研究議定書的勾選與再確認。
18. 申請者簽名、指導教授簽名。

簡而言之，整篇報告要求研究人員在研究之前必須瞭解六大要項，諸如：廉正、尊重、同意、真相、安全與道德管理等等。雖然研究者進行學術研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取知識，仍須廉節自守，誠實待人(研究對象)；勿以金錢為條件，利誘受測者配合研究，導致影響研究效度。研究前，必須尊重受測者的人權，除了研究對象外，一旦牽涉相關之機構團體，

亦得事先獲得法律代表人之同意書，以免觸法。此外，實徵資料以發表真相為研究核心，不可任意竄改編造。再者，研究時雙方的安全，還有資料保存的問題，亦得妥善因應，不可因研究而深入險境，或是為了學術而使受研究者陷入危機。最後，研究員的學術倫理道德管理，需由所屬研究機構負責把關；在尚未獲得該機構同意前，研究生不得對研究對象進行研究。

由於作者此次研究除教室觀察外，還將訪談學校戲劇教師，並以問卷的方式向學生實施學習戲劇之評量；是以在教師方面，須先寫下邀請訪談信、所有訪談的問題、訪談時自己會遇到的問題、將會如何解決訪談時的問題、訪談的資料將如何保密等等。在學生方面，亦將會以問卷的方式，請學生填寫，以得到學習回饋之資料，所以在報告書中列出問卷的問題，請委員會審核。整篇報告雖然只有十八個問題，卻林林總總寫了十五頁，相當複雜。完成之後，再請指導教授審閱後簽名，最後繳交十二份的影本報告書予委員會審核。

雖然花了將近半個月才完成這篇報告，卻得到寶貴的心得：研究生須遵守研究倫理，勿一味自私利用「受訪者」的資料後，而不給予妥善的道德尊重。換言之，學校要求研究生必須在做田野調查前，事先做好準備工作，並在取得受訪者的同意前，充分告知他們保有隨時撤銷同意書的權利；如此事先聲明，將增加受訪者的參與意願，因而降低撤銷同意的機率，因為一旦受訪者充分獲得人權尊重，就更能放心與榮譽地參與研究，成為研究資料的一部分。正如同《國家聲明書：研究涵括人類之倫理規範指導》內1.12項的指導：

要是撤銷的後果可能發生；在取得同意參加研究前，參與者必須獲得這些訊息：參與者（受訪者）可以自由地在任何時刻撤銷同意書的規範，或是參加更進一步的研究。⁵

因此，取得同意書後，開始進行訪談，在論文繳交前，再讓受訪者閱覽一次是否同意研究生的紀錄；如果不同意，可以修改甚至刪除整篇資料，最後才讓指導教授審核。

補件再審：戲劇教室觀察案例

送出研究倫理報告書後兩個月，收到「人類研究

倫理規範委員會」的電子書信，他們詢問下列四個問題，一時之間，令人難以回答。

1. 研究者是否在委員會審查通過前，已經開始進行訪談工作？
2. 研究者是否已獲得當地教育部門的許可書？
3. 研究者要如何獲得學生的同意？
4. 如果學生未超過18歲，研究者是否會徵求家長的同意？

隔天，先回函第一個問題，表明田野訪談工作尚未開始進行，對於所挑選的三位教師，係由指導教授隨機推薦，自己再以電子書信禮貌聯繫，僅此而已。最後，再向委員會表示，俟與指導教授討論過後，再回答其它問題。委員會迅速於隔天回函，表示研究者將有三個月的回覆時間，如果超過，必須再重新申請。

換言之，如果沒有趕快拿到學校委員會的許可書，研究的計畫將此停擺；另一方面，指導教授又在墨爾本（Melbourne）開會，下週又將遠行英國倫敦（London），一個月後才返澳；這個問題該如何解決？所以沉澱了一、兩天後，決定兵分三路，希望對回答其它三個問題有所助益：

- 第一路：以電子書信詢問指導教授，是否可以把這些問題，向另外一位指導老師請教；經遠在墨爾本開會的指導教授同意後，立即把問題及原申請計畫書一併送交那位指導老師，請求指導！
- 第二路：剛好學校於下週辦理「人類研究倫理規範」的座談會，可以利用那個機會詢問專家相關問題。
- 第三路：把問題列印出來後，請教研究室內有法律背景的同學。

由於學期才剛開始，那位指導老師太忙，一週後才回覆，並表明再下一週才有時間約談相關事宜。另一方面，參與「研究倫理」座談會，向專家提出本人所遭遇的問題後，他竟然回答我說：因未曾有過處理中學教室觀察同意函的經驗，請直接與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聯繫，由他們回答較為準確。所以，我將專家給予的意見諮詢澳洲同學，該同學表示既然專家也不知道，那更應該去詢問委員會該如何解決。

不過，我很擔心！如果去詢問那「問我問題的單位」該怎麼解決問題後；先前的計畫書，不就明顯地有問題嗎？此外，會不會一問之後，馬上收到委員會的「不核准」通知單。我把這個憂慮點告訴同學後，沒想到他很不以為然，更加鼓勵我詢問委員會指導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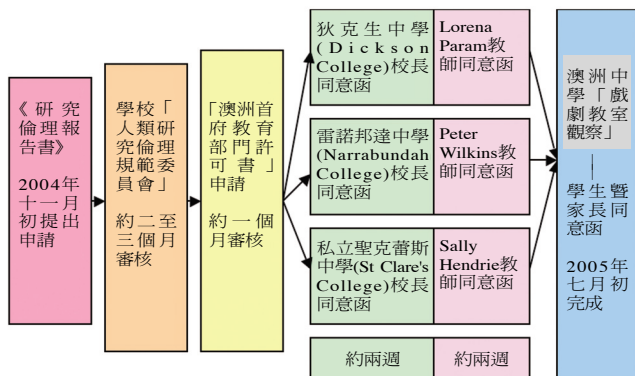


圖4 作者「戲劇教室觀察研究」申請研究倫理審查核可之歷程

何使我的申請案過關。因此，我毅然決定入境隨俗，聽取專家與同學的意見，書信詢問「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該如何解決相關的問題，不然整個研究案將陷入無止境的停擺，直到指導教授回校再議。

果不其然，「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的秘書兩天後覆信，信中不提過去，直接切入問題的核心，並指導我如何解決申請上的問題，四個步驟如下：

1. 因為研究者所要觀摩與訪談的三所學校，其中有兩所隸屬政府，所以必須於訪談前聯絡澳洲首都特區教育與訓練部門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並向其申請許可書。委員會的秘書隨信附上該單位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便利日後的申請工作。
2. 當教育部門同意書取得後，接下來就須向三位需訪談教師的公、私學校校長以書信的方式請求同意。由於私立學校不歸政府單位管轄，所以可以與第一步驟同時辦理。
3. 俟校長同意之後，再徵求三位老師的同意書。
4. 最後，三位教師同意之後，研究者若需給予學生攝影或施測問卷前，必須再以書信方式請求學生同意，如果學生未滿十八歲，必須再有家長或監護人其中一人的簽名同意。

這四個步驟讓我的澳洲同學看了之後，直問我要不要修改研究題目，避開繁複的申請過程。不過，這個申請同意書的歷程，還有未來「眼見為憑」的戲劇教室觀察過程，對於一個台灣來的研究生而言將是難得的經驗。除了可以從申請過程中瞭解尊重人權的重要性，也能夠在核可後真正體驗三所不同學校教師的戲劇教學內容，這是我此次海外研究的主要興趣。所以不願因「研究倫理」的關卡而更改研究的主題。是

以隨即回信予秘書，向她表示謝意之後，決定一步一步解決申請許可書的問題。

澳洲首都特區教育與訓練部門同意書內容

經電話聯繫「澳洲首都特區教育與訓練部門」的官員後，於其網站獲得「從事澳洲首都特區政府學校研究申請書」(Apply to undertake research in ACT Government Schools) 的表格⁶，隨即著手準備所要求的資料。其中的問題包括：

1. 你是不是一位老師，在該學校進行研究？或你的研究是否為澳洲首府教育與訓練部門要求所做研究？
2. 計畫名稱為何？
3. 申請者姓名與聯絡資料。
4. 這個研究案是否屬於教育機關的課程要求？如果是的話，是博士、碩士還是大學？學校名稱？如果不是的話，請寫出您的機關名稱。
5. 如果你有指導教授或研究團隊，請簡述。
6. 簡述研究案的客觀性。
7. 簡述研究目的與方法。
8. 你將研究哪些學校，請列出。
9. 如果將施以訪談或問卷，請附上問題範本，並請列出學生人數。
10. 研究時間多長？
11. 請列出研究時間計畫，何時開始，何時結束。
12. 指導教授與申請者簽名。

因為曾做過學校複雜的「研究倫理報告書」，對於教育部門所要求的資料與問題，顯得較容易準備與回覆，不到一天即完成報告草稿。當報告完成後，再將準備好的校長與學生家長的書信範本暨同意書備齊後，傳送給指導老師審閱，請她給予意見。審閱後，她建議再將本校「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的意見添加在報告書中，再等三天指導教授回來直接在申請書上簽名後即可寄出文件，向澳洲首府教育部門申請同意書。

通過學校「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同意書

當天，綜合指導老師所給予的寶貴意見，先把呈送教育部門的報告書完成，然後，將此報告書以及校

長與學生家長的書信範本暨同意書，再併同我對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先前的問題回覆，直接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的方式把這些資料寄送予該委員會，請他們再幫我審核一次，冀求先獲得學校委員會的同意書，以增加日後首府教育部門通過本人戲劇教室觀察研究的核可率。

很幸運地，收到秘書的回函，表示我在學校「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的申請案已經獲得核准，不過在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的核可書中加個但書：研究案已經在校內審核通過，必須再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書，方為完全核可。

因此，「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在學校的功能如同老鷹教導小鷹飛翔一般，顧慮學生的研究案將發生「研究倫理」的問題，在研究「起飛前」諄諄指導該如何通過層層的關卡，待研究生「羽翼豐實」瞭解如何「飛行」後，雖然放手任其飛行於空中，尚在背後層層保護，以免前功盡棄。所幸，此後逐步照著該委員會的建議，相繼取得澳洲首府教育部門、三所校長與三位教師的同意書，在進入戲劇教室後，進而取得學生暨家長的同意函，使得研究論文符合「研究倫理」的規範。



圖5 狄克生中學（Dickson College）戲劇教師Lorena Param與學生分組討論。（李其昌攝）

歷程心得

澳洲中學戲劇教室觀察經驗雖然寶貴，倘若沒有事先進行「研究倫理」的申請工作，日後對於戲劇教室觀察文章（包括圖1、3、5的相片）發表，在澳洲均有違法的風險。此次申請許可過程之艱辛，雖然難以言喻，卻是上了一堂寶貴的研究「修身」課程，而「人類研究倫理規範委員會」對於研究者的要求，正如孟子所云：「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君子

存仁心，存禮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只要研究者秉持「仁愛」之心與「禮敬」之行，尊重受訪者，必能增加獲得同意的機率。倘若需進一步獲得受訪者家人、或其身處機構的同意函，只要事先禮貌徵詢，備妥計畫書，雖然花費較多的時間，一旦獲得許可，不僅便利日後進行的研究工作，亦可增進受訪者的配合度，提高研究效度。

因此，對於表演藝術，甚至其它學門的研究，假如在研究前，能夠事先謹慎審度自己的研究案是否牽涉人權；若是答案肯定，研究者能在其研究內容中涵括重視人權，這何嘗不是「一加一等於二」的互補與雙贏；前者的「一」為研究者，後者的「一」為受測者，兩者資源匯集所得的「二」即為研究成果。此研究成果將促進藝術與人文成為相互尊重的伙伴關係，若能更進一步在各個學門形成「研究倫理」的共識，不僅可以提升研究成果的可行性外，還能從學術界影響學生與社會—尊重人權，因而降低人與人互揭隱私的新聞充斥與道德淪落，以端正不良的社會風氣。這不但可以提升國家的研究品質，對於邁入先進國家之林，亦有極大助益。

■註釋

- 1 ACT College：ACT為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澳洲首都特區）的簡稱。College在澳洲首都特區公立學校，僅招收11與12年級的學生，等同於台灣高中學制二、三年級；私立學校方面則招收7至12年級學生，等同於台灣的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故於本文不翻譯為「學院」（美國與台灣學制），而是依其招收學生年級，統稱「中學」。
- 2 赫爾辛基宣言：全文共32條，最新的規範法條為2004年「世界醫學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參與會員於日本東京修訂；詳細內容請參照WMA網址www.wma.org。
- 3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Declaration of Helsinki". 2004. (17/07/2005). <<http://www.wma.net/e/policy/b3.htm>>.
- 4 澳洲國家大學「研究倫理」報告書的英文範本可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www.anu.edu.au/ro/ethics/human.php#application>。
- 5 "National Statement on Ethics Conduct in Research Involving Humans". 1999. (29 June 2005):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14 October 2004. p. 13. <<http://www7.health.gov.au/nhmrc/publications/synopses/e35syn.htm>>.
- 6 「從事澳洲首都特區政府學校研究申請書」可於澳洲首都特區教育與訓練部門的網<http://www.decs.act.gov.au/applc/applc.htm>，取得詳細資訊。